

611

813932

7583

陳鑑波編

現行考銓法規彙編



陳鑑波編

現行考銓法規彙編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修訂版

現行考銓法規彙編

基本定價貳元柒角伍分

陳 鑑 波
劉 振 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二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版業字第二〇〇號

序

近年來立法機關暨考銓行政機關，為積極健全人事制度，以適應國家政治之需要，迭經制定及修改各種考銓法令，故坊間現有之各種有關人事法令書籍，多已不能適用，茲為便利各有關機關學校暨參加各種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之研究參考計，特將現行考銓法規予以彙編、以資應用。

本書計分憲法有關條款、組織、通則、職位分類、考選、任用、俸給、考績、進修、獎懲、保險、退休、撫卹、人事管理等十四編。舉凡現行考銓重要法規、悉行一一校訂列入、茲以本書編輯完竣、特略述編輯緣由及概況於首以為序。

現行考銓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編 憲法有關係款

第二編 組織

考試院組織法

..... 三

考選部組織法

..... 五

銓敘部組織法

..... 七

考銓處組織條例

..... 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程

..... 二

第三編 通則

公務員服務法

..... 五

宣誓條例

..... 七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 九

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準則

..... 一

第四編 職位分類

公務職位分類法

..... 二五

第五編 考選

壹 一般考試法規

考試法	二七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二
典試法	三六
典試法施行細則	三九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三
監試法	四四
口試規則	四四
高等及普通考試命題規則	四五
命題注意事項	四七
高等及普通考試閱卷規則	四八
測驗試卷評閱辦法	四九
試場規則	五〇
監場規則	五二
監場人員選聘規則	五四
高等及普通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五四
學科測驗成績計算辦法	五五
全國性高等考試蒙古各盟旗錄取名額辦法	五七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五七
榮譽軍人應考體格檢驗辦法.....	五八
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	五九
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六〇
雇員考試規則.....	六一
閱場規則.....	六三

貳、分類考試法規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	
六十七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六四
六十七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七〇
六十七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後備軍人應考資格及類科表.....	七三
六十七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七三
六十七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七七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甲等考試規則.....	八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八一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八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科目表.....	八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	八六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八七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較條例	八九
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規則	九〇
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九一
特種考試交通銀行行員考試規則	九二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九四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九六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九七
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規則	九八
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九九
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一〇〇
六十六年特種考試衛生保健員考試規則	一〇一
六十六年特種考試衛生保健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一〇二
六十六年特種考試衛生保健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一〇二
六十六年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一〇三
六十六年特種考試金融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一〇五
六十六年特種考試金融事業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考資格表	一〇六
六十六年特種考試金融事業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一〇七
六十六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一〇七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暨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一〇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暨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一一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一三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關務及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考資格表	一四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一五
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	一六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一七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一八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一九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二〇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二二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二三
六十七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二四
六十八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二六
六十八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二七
六十八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二八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	三二
三、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三三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四

郵政人員升等考試規則	一三五
郵政人員升等考試服務成績審查標準	一三七
臺灣省警察人員委任職升等考試規則	一三八
臺灣省警察人員委任職升學考試科目表	一三九
四、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	一四〇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四三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典試法	一四四
五、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較條例	一四七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較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八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六十七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一五二
六十七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一五六
律師檢覈辦法	一六〇
會計師檢覈辦法	一六三
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一六六
中醫師考試申請檢覈須知	一六九
技師檢覈辦法	一七三
農業技師應檢覈資格表	一七七

工業技師應檢覈資格表	一八〇
礦業技師應檢覈資格表	一八六
建築師檢覈辦法	一八八
獸醫人員檢覈辦法	一九〇
技師晉升技師考試規則	一九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	一九三
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一九四
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科目表	一九五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一九五
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條例	一九七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一九九
七、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〇五
臺灣省暨臺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	二〇五
八、檢定考試	二〇五
檢定考試規則	二二二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遺失請發證明書辦法	二二四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遺失請發證明書聲報表	二二五
六十七年高等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二二七
六十七年普通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二二八
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規定	二三三

第六編 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一三五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三八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一四三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一四五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一四七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八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一四九
現職聘用人員處理辦法.....	一五一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一五二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	一五三

第七編 俸給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一五九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一六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	一六四
現職銓敘合格人員改任分類職位換發俸階辦法.....	一六八

第八編 考績

公務人員考績法.....二六九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二七二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二七九

第九編 進修

公務人員進修規則.....二六三

公務人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二六四

公務人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二六六

第十編 獎懲

勳章條例.....二八九

反共抗俄立功人員獎敘條例.....二九一

公務員懲戒法.....二九三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二九七

第十一編 保險

公務人員保險法.....三〇一

第十二編 退休

公務人員退休法.....三〇七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三一〇

第十三編 休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三二七

第十四編 撫卹

公務員撫卹法

三三一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二四

第十五編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條例

三三一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三一

第一編 憲法有關條款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第二編 組織

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考選、銓敘兩部部長組織之，決定憲法第八十三條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